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天罚〔2021〕13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强发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安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RJY10J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广利路71号104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9年5月起在上址改建经营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，面积约115平方米，设有就餐座位数120个，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，厨房设有1个电炉配炒锅、31个电磁火锅炉，产生的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低空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。该址四楼以上为居民住宅，属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1年3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天听告[2021]5号），3月13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集体审议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其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关闭上述地址的餐饮服务项目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 3% 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

（联系方式：020-85553314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）